股票代碼:9955



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六、一○九年度財務報表	20
	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3 號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六、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鑒。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 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制訂本制度以遵循。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六(第20-3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61,303,989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 新台幣 123,299,080 元,並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 幣 1,124,33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5,727,408 元。

二、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8頁)。

三、109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9頁)。

決 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 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1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因國際貴金屬價格呈現上漲趨勢及整體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 109 年營業額較 108 年增加 74.3%,惟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優化及費用管控,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 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1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3,004,576	1,723,710
營業毛利(損)	(33,974)	64,070
營業(損失)	(130,057)	(35,923)
稅前淨利(損)	(123,733)	10,227
稅後淨利(損)	(123,303)	10,1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0.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3,004,386	1,622,738
營業毛利(損)	(37,736)	52,451
營業(損失)	(110,265)	(19,690)
稅前淨利(損)	(123,299)	10,223
稅後淨利(損)	(123,299)	10,1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0.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貴金屬及回收等市場環境,持續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 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 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重要發展如下: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0年本公司持續執行人力優化、精進循環再生處理技術、對外積極擴展市場。在科技產品日新月異,所需處理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難度日趨提升下,與時俱進,選擇優良的客戶,並配合客戶各項交易模式需求,發揮佳龍秉持的"完整破壞處理"原則。110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內部體質,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
- 2.活用閒置設備,提升處理技術,提供客戶處理最佳暨最優方案。
- 3.建立各項成本,建立透明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價基礎,取得合理利潤。
- 4.充實本職工作,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賺取合理勞務收入。
- 5.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俾利公司海外佈局與發展。
- 6.提昇研發能力,加強貴金屬精煉回收處理技術。
- 7.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8.推廣循環經濟,增加公司社會企業形象以及回饋產業客戶提高價值。
- 9.進行產業整合,期以佳龍平台,建立回收處理中樞,已達回收最佳化的處理。
- 10.強化匯率管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無論經濟環境如何變化,環保回收處理的服務都會有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人力, 提昇環保回收處理技術,深化環境保護觀念,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合規合法完成客 戶交付業務,對回收事業的前景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 高度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4.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

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林雅蓁







【附件二】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 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IF A AN OFF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本公司財會單位。 第二、三項略。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本公司財務本部。 第二、三項略。	文字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u>者,由董事</u> 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 事召集 <u>者</u>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並 擔任主 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 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文字修正。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 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 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擔任主席。			明定董事自行 事會由過程 事自行第事自行 的 事會 的 一 一 一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之 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時,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文字修正。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 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	增訂董事利益迴避 適用之狀況。 移至第三項及配合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 三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初 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第二 次記錄修改日期。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初 次記錄修改日期。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5 + - M nn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 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 針與營運活動。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 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第十七條		依臺證治理字第
21. 1 - 121.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 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31. 1. 2.31.		1090002299 號函修訂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ht 1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 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 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 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並依營運狀況與 溫室氣體 盤查 結果 ,制定 公司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 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 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 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 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 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訓計畫。	依臺證冶理子第 1090002299 號函修 訂
	本公司應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u>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應將 企業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政策中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 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u>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 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 訂
	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 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 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タ シーノン ロ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	第二十六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	依臺證治理字第
條	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	條	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	1090002299 號函
	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修訂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		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	
	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		易。	
	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			
	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		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	
	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		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	
	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款。		款。	
第三十一	本守則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初次			記錄修正日期。
條	記錄修正日期。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 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 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 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 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如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 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 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 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 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 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 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 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 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 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 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 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 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 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 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004,576仟元, 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 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 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 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 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 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 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 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 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37,433仟元,佔總資產之2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九年度及民國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 > 洪茂益 子名 天 為 顯漢語順 調整師前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额均以料面并引)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4,038	6	\$189,30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27	-	5,0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 及八	28,900	1	102,32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873	1	32,1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	-	21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37,433	22	557,052	19			
1410	預付款項		3,521	-	4,7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4	-	2,0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6,903	30	892,92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908,962	66	1,927,007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7,882	-	7,9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及八	63,706	2	65,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2,038	1	22,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及八	19,176	1	7,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5,097	70	2,033,558	69			
1xxx	資產總計		\$2,882,000	<u>100</u>	\$2,926,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林雅蓁



董事長: 吳界欣



	(金額均 <mark>以新台幣仟元為</mark> 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及八	\$690,000	24	\$558,000	1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	-	1	-				
2150	應付票據		6,414	-	2,616	-				
2170	應付帳款		7,357	-	4,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44,382	2	47,6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	-	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3,427	-	2,8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73,615	3	73,6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195	29	689,56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及八	423,288	15	496,90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499	-	5,0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及六.15	28,739	1	23,2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526	16	525,151	18				
2xxx	負債總計		1,292,721	45	1,214,716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6	1,032,082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58,405	33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728)	(13)	(261,304)	(9)				
3400	其他權益		(15,702)	(1)	(17,64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		225					
3xxx	權益總計		1,589,279	55	1,711,762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2,000	100	\$2,926,478	100				
	I .	1	1	1	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經理人: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林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好工數以新多幣仟元為單位)

現職		(金額除母股盈餘 ²		民國一〇九	年 度		生 度
4000 営業收入	代碼	項目	附 註				
5000 *** 成本	4000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及六.19				
5900 登業毛利(損)			-1,5€,1,15	, , ,		r r	
6000 音楽費用					<u> </u>		
6100 推銷費用						01,070	
6200 管理費用				(8.345)	_	(10.484)	(1)
6300 研發費用 (1,493) - (1,493) - (1,493) - (1,213) -				, , ,	(3)	,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密及六.20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番			四及六.20	-	_	, , ,	_
6900 登業損失 (130,057) (4) (35,923) (2) 7000 対応収入及支出 (130,057) (4) (35,923) (2) 7010 其他収入		營業費用合計		(96,083)	(3)		(6)
7000 巻葉外收入及支出 大.23 30,624 1 70,316 4 70,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及十 (9,772) - (8,232) - (14,528) (1) (15,934) (1) (15,934) (1) (15,934) (1) (15,934) (1) (15,934) (1) (15,934) (1) (15,934) (1) (15,934) (1) (10,227 1) (6900	营業損失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30,624	1	70,316	4
管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及十	(9,772)	-	(8,232)	-
7900 税前浄利(損)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4,528)	(1)	(15,934)	(1)
四及六.25 430 - (41) - (213,303) (4) 10,1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4		46,150	
R200 本期淨利(損)	7900	稅前淨利(損)		(123,733)	(4)	10,227	1
R200 本期淨利(損)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430	_	(41)	_
R300 其他綜合損益					(4)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4) - (334) - (359) - (6,509)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0 - (6,50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 - (5,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3) (4) \$4,644 -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123,299) (4) \$10,1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5) -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2,480) (4) \$10,18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2,480) (4) \$4,648 - (4) - (5) - (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0 - (6,50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86) - 1,301 - (5,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3) (4) \$4,644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0 - (6,50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 - (5,542) 1,301 - (5,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3) (4) \$4,644 - (5) \$(123,299) (4) \$10,191 1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123,299) (4) \$10,191 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5) - (5) - (1) \$(123,303) (4) \$10,18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2,480) (4) \$4,648 - (4) - (5) \$(122,483) (4) \$4,644 - (4) - (5)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483) (4) \$4,644 - (4) - (5) \$(122,483) (4) \$4,644 - (4) -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4)	_	(3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 - 1,30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483) (4) \$4,644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123,299) (4) \$10,1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2,480) (4) \$10,186 1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480) (4) \$4,6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 - (5,542) (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0	-	(6,509)	(1)
\$\frac{8500}{8600} \phi \pm \$\frac{14}{3} \pm \$\frac{1}{3} \pm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6)		1,30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第(1.19) (4) \$10,191 (5) - (4) \$10,186 (4) \$4,648 (5) - (4) \$4,648 (4) \$4,644 (5) - (4) \$4,644 (5) - (4) \$4,644 (4) \$4,644 (5) - (5) - (4) \$4,648 (5) - (6) \$4,644 (7) \$4,644 (8) - (9) \$1,19 (1,19) \$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		(5,542)	(1)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299) (4) \$10,1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3,303) (4) \$10,186 1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480) (4) \$4,6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3)	(4)	\$4,644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3,303) (4) \$10,186 1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480) (4) \$4,6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23,303) (4) \$10,186 \$(122,480) (4) \$(122,483) (4) \$(1.19) \$0.10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299)	(4)	\$10,19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2,480) (4) \$4,6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		(5)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480) (4) \$4,6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0.10				\$(123,303)	(4)	\$10,18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3) - \$(122,483) (4) \$(4) - \$(1.19) \$0.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480)	(4)	\$4,64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483)	(4)	\$4,6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1.19)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董事長: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林雅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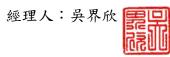


佳龍科技工程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中 山 以民國十**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 **小 第 中 元** 為單位)

			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	こ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總計
	A D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	催血心可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71,160)	\$(12,438)	\$1,706,889	\$229	\$1,707,118
D1	民國一○八年度淨利			10,191		10,191	(5)	10,186
D3	民國一○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	(5,208)	(5,543)	1	(5,542)
Z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225	1,711,7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4)	(123,303)
D3	民國一○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1	82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222	\$1,589,2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金額均以新生	的十九两里	1 <u>D</u>)		
代 碼	項目	民國一○九	民國 —	STATE	項目	民國一〇九	民國一○八
1 4	7, 1	年度	年度	1 4.5	久 日	年度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23,733)	\$10,22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426	(24,3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8)	(13,0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6,772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51,627	53,3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55)	9,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82	(21,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5,728)	9,725				
A20900	利息費用	14,528	15,9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654)	(2,83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2,000	(12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42)	(4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9)	(6,7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2,2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84	(193,36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4	(3,08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77	(12,6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64)	(3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71	(5,2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02	189,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	(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38	\$189,30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0,381)	152,2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7	22,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29)	5,5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	(2,5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8	(7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94	(5,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40)	3,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99	(5,1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	7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8,852)	231,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4	2,8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	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28)	(15,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	(1,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64)	217,50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董事長: 吳界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 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004,386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

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 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 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64,864 仟元,佔總資產之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 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 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 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 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 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 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 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子名 六 為 **清**漢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

榜、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安新生幣作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894	3	\$57,1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27	-	5,0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 及八	28,198	1	101,6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及六.21	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及六.21	13,873	-	32,1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	-	12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64,864	20	530,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2,529	-	3,6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070	24	730,22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37,053	12	351,71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及八	1,729,204	60	1,741,997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及八	63,706	2	65,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1,938	1	21,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及八	17,750	1	6,3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2,984	76	2,191,350	75
1XX	資產總計		\$2,878,054	100	\$2,921,578	100
17.17	只任心可		Ψ2,070,034	100	Ψ2,721,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董事長: 吳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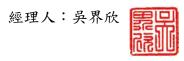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林雅蓁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及八	\$690,000	24	\$558,000	1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	-		-				
2150	應付票據			-	2,581	-				
2170	應付帳款			-	4,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53,565	2	45,4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セ	346	-	2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4,745	3	74,4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1,793	29	685,21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及八	423,288	15	496,90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5,0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 及六.16	28,417		22,9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204	16	524,829	18				
2XX	負債總計		1,288,997	45	1,210,041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9	1,032,082	36	1,032,082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3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728)	(13)	(261,304)	(9)				
3400	其他權益		(15,702)	(1)	(17,646)	(1)				
3XX	權益總計		1,589,057	55	1,711,53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8,054	100	\$2,921,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早**发**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子 均以新 幣仟元為單位)

						<i>L</i>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一○九		民國一○八年度	
1 4 -103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3,004,386	100	\$1,62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42,122)	(101)	(1,570,287)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37,736)	(1)	52,451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54)	(1)	(8,367)	(1)
6200	管理費用		(63,240)	(2)	(63,494)	(4)
6300	研發費用		(2,735)	_	(1,493)	_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213	
	營業費用合計		(72,529)	(3)	(72,141)	(5)
6900	營業損失		(110,265)	(4)	(19,6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29,247	1	68,2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9)	-	(8,669)	_
7050	財務成本		(14,858)	_	(16,3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17,654)	(1)	(13,3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4)		29,913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23,299)	(4)	10,2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32)	
8200	本期淨利(損)		(123,299)	(4)	10,1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1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05)	_	(1,120)	_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580	_	785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		2,430	_	(6,5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486)		1,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819		(5,5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0)	(4)	\$4,6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1.19)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19)		\$0.10	
						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經理人: 吳界欣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但體準益變動表 民國一○九年了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u> </u>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71,160)	\$(12,438)	\$1,706,889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0,191		10,19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	(5,208)	(5,543)
Z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Z1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董事長: 吳界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二月天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有	以新	셆	幣什	元為	單位
----	----	---	----	----	----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九年度	(金額与以和日常何 民國一○八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九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NA ONT	NA OFFIX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NA ONT	NA OFFIX
A00010	稅前淨利(損)	\$(123,299)	\$10,22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439	(23,636)
A20000	調整項目: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7)	(11,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6,32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5,388	44,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41)	8,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_	(1,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90	(20,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728)	9,725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4,858	16,3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00	(12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02)	(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21300	股利收入	(242)	(4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2,2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7,654	13,34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000)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84	(228,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9)	(6,3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6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35	(108,0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59	165,243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77	(12,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94	\$57,15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71	(5,29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0)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4,581)	83,0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0	13,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	1,1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	(2,5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23	(6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2	(4,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95	(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	(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2,1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	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964)	155,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2	8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	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58)	(16,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	(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39)	140,6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 三里 | 經理人:吳界欣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1,	303, 98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3, 2	299, 080)
滅: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	劃之再衡量數)	(1,	124, 3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5,	727, 408)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 吳界欣



總經理: 吳界欣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放 计 40 四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項法第一次。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滅資、監察行、變董事競、 、、、、、、、、、、、、、、、、、、、、、、、、、、、、、、、、、、、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五案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實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第五案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保 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保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會 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時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發行股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 宣布流會。	第九條	以下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性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會 財延後次數過一次為限 其延後次仍 計不得起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投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 並維護股東之權 益,修正第二項。
	以下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為提升公司治理	
	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並維護股東之權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益,修正第一項	
	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		
	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權數。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		
	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六		
	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記錄修正日期。	
	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			1020/1/2 11 791	
	为二人癿琢修正口期。				

【附件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5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 <u>四</u> 條	略	第 <u>五</u> 條	哦。	配合第四條刪除, 調整條號。
第 <u>五</u> 條		第 <u>六</u> 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 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 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 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 之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u>六</u> 條	略。	第 <u>七</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 調整條號。
第 <u>七</u> 條	略。	第 <u>八</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 調整條號。
第 <u>八</u> 條	略。	第 <u>九</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 調整條號。
第 <u>九</u> 條	略。	第 <u>十</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 調整條號。
		第條十一	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 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ナーナ/\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 <u>十</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者。 一、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者。 四、解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 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 一、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號。 限173 所為) 許,第管25字號司舉候,選,就有別於為) 許,第管25字號司舉候,選,就保規(集報,配款於發110,事2021, 是名調第六公定, 董通主行調另19金3114(察起, 是名調第六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十一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
カ <u>ーー</u> 派	The -	<u> 1 円</u> 保	<i>"</i> ਰਾ	號。
第 <u>十三</u> 條	略 。	第 <u>十五</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 一條刪除,調整條 號。
第 <u>十四</u> 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 <u>十六</u> 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 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 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號。

【附錄一】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二、J101060 廢 (污) 水處理業。
-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 四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發行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
 -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 十 四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 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 十 八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 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 授權董事會決議。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二 十 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

第二十之一條 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 ,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 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 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 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國 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十 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 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 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 三 十 四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0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附錄三】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 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删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當屆董事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 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0年4月18日

	17 —		1 1 /1 =0 11		
Hely 150	1.1 <i>2</i> 7	記載之持	記載之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界欣	4,349,125	4.21%		
董 事	吳耀勲	29,856,515	28.93%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2,102,861	2.04%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4,018,060	3.89%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_	_		
獨立董事	趙堃成	-	_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0,326,561	39.07%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3.}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